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
设计采购项目
(服 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4000202502000059)

招 标 人: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 CG-2025-076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7.81 万元

最高限价：127.8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1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27.8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方式：135630007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17616469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张工

联系人电话：17616469810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
3	招标人名称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扫描件（提供资信证明的应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按附件，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项号	内容	规 定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9)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内容	规 定
		4、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8	相关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项号	内容	规 定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竣工验收完成。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待工程完工，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6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

项号	内容	规 定
		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19	保证金	无。
20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公证费：1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交至东阿县公证处。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

项号	内容	规 定
		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5	说明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项号	内容	规 定
2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	预算	127.81 万元 注：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企业各类证书
- 9、近年来完成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小微企业证明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采购项目工作内容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投资 127.81 万元，项目分布在东阿县大桥镇、姚寨镇、姜楼镇、牛角店镇、铜城街道、新城街道办事处等。主要包括：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续建方案编制、设计变更、上图入库、对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置图更新等内容。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设计）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内容：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阿县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采购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机井及配套工程、桥涵闸建设、机耕路、生产路、沟渠清淤衬砌、节水灌溉、高低压线路及变电设备、农田林网、智慧农业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工程测量设计（含航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续建方案编制、设计变更、上图入库、对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置图更新等内容。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编制要求，参加通过专家评审，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2、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

《防洪标准》（GB50201-9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302-88）；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94）；

水利部水总（2002）16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9453-9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技术标准

《水肥一体化设备》（GB/T 43908-2024）

2.2 设计总体要求：

2.2.1 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项目区节水灌溉工程（防渗渠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控制面积应不低于项目区总面积的 80%。

2.2.2 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平原井灌区做到地下水资源合理利用、采补平衡。

2.2.3 节水灌溉设施规范：节水灌溉区机井和泵站的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输变电设施配套齐全，综合装置效率达到有关规范标准。

2.2.4 灌溉水量与水质：水资源供需平衡重点：一是分析水量是否满足设计灌溉保证率的供水要求，水源是否有保障；二是项目区灌溉用水水源水质必须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在申报实施方案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化验报告（供应商在出具实施方案成果时一并提交）。

3、田间工程建设标准

3.1 水利措施标准

3.1.1 水源工程。（1）塘坝容量应小于 100000 立方米，挡水、泄水和放水建筑物等应配套齐全。（2）泵站装机小于 1000 千瓦。泵站分为灌溉泵站和排水泵站。泵站的建设内容包括水泵，泵房，进、出水建筑物，变配电设备等。各项标准的设定应符合《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的要求。（3）小型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 立方米/秒。（4）井灌工程的井、泵、井台、输变电设备等配套率应达到 100%。提倡使用射频卡系统，井台、出水口有保护。（5）蓄水池容量控制在 2000 立方米以下。蓄水池边墙应高于蓄水池最高水位 0.3~0.5 米，四周应修建 1.2 米高度的防护栏，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人畜等的安全。

3.1.2 灌溉工程。（1）灌溉系统完善，灌溉用水有保证，灌溉制度合理，灌水方法先进。水源及渠首工程（含泵站）总体完好，运行安全可靠。（2）灌溉设计保证率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种植的作物、水源条件、灌溉工程形式等确定，灌区工程灌溉保证率与灌区骨干工程保持一致；机井灌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5%。（3）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防渗渠道灌溉不应低于 0.8，管道输水灌溉不应低于 0.85。（5）输水、配水渠系（管道），桥、涵、闸等建筑物和田间灌溉设施配套齐全，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规范标准。渠（沟）道能保证设计输水能力，渠道衬砌防渗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坚固耐用，抗冻性能好。输水管道、暗渠等设计合理，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6）灌溉渠道的进水口、分水口等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配备必要的量水设施，以满足灌溉水量调度和计量需要。（7）平原地区流量 <1 立方米/秒的各级渠沟宜相互垂直，斗渠长度宜为 1000~3000 米，间距宜为 400~800 米；末级固定渠道（农渠）长度宜为 400~800 米，间距宜为 100~200 米。河谷冲积平原区、低山丘陵区斗渠、农渠长度可适当缩短。斗渠和农渠等固定灌溉渠道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率不低于 80%。固定渠道和临时渠道（毛渠）应配套完备。渠道的分水、控水、联接和桥涵等建筑物应完好齐全。（8）管道输水灌溉区，包括干管和支管等固定输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田间固定管道长度宜在 6~10 米/亩；支管间距宜采用 50~150 米。单口灌溉面积宜在 3.75~9 亩，出水口或给水栓间距不应大于 100 米。单个出水口或给水栓的流量应满足灌水沟畦与格田对入沟或单宽流量的要求。固定输水管道埋深应在冻土层以下，且不少于 0.7 米。重视较大管网的镇墩、分水闸阀、逆止阀、安全阀、泄水阀等安全措施的设计，并详细考虑管理运行中轮灌组划分、跨村管理等实际需求。（9）采用喷灌技术灌溉的项目区域，必须是耕地集约化经营的粮食种植区。

3.1.3 排水工程。（1）排涝设计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5~10 年，设计暴雨历时和排出时间应采用 1~3 天，满足农田防洪、排涝、防渍和防治土壤盐渍化的要求。（2）排涝农沟采用排灌结合的末级固定排灌沟、截流沟和防洪沟，长度宜在 200~1000 米之间。斗沟长度宜为 800~2000 米，间距宜为 200~1000 米。山地丘陵区防洪斗沟、农沟的长度可适当缩短。斗沟的间距应与农沟的长度相适应，宜为 200~1000 米。（3）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渠系断面及坡度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有关规范要求，末级固定排水沟的深度和间距，符合农作物对地下水位的要求。

3.1.4 渠（沟）系建筑物。（1）生产桥、涵洞、水闸、渡槽、倒虹吸等渠系建筑

物分布合理，能满足灌排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运行要求，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2）生产桥应采用标准化跨径。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桥长一般不超过15米。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超过8米。（3）渠道跨越排水沟或穿越道路时，宜在渠下或路下设置涵洞。涵洞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承压较大的涵洞应使用管涵或拱涵，管涵应设混凝土或砌石管座。（4）渠系上的水闸可分为节制闸、进水闸、分水闸和退水闸等类型。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或渠道断面变化较大的地点应设节制闸；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在斗渠末端的位置要设退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控制入渠流量。（5）沟渠水流跌差小于5米时，宜采用单级跌水，跌差大于5米时，应采用陡坡或多级跌水。跌水和陡坡应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建造。（6）量水设施。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量水设施。

3.1.5 管护设施。工程管护设施布设合理，竣工后地下管网等隐蔽工程分布和管线布局等资料齐全，可满足工程管护需要。

3.2 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建设分机耕路、生产路两级，突出节约土地的原则，应布局合理，顺直通畅，并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地）设施，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1）机耕路与乡村公路相连接，要适宜联合收割机、大型拖拉机等农用机械通行，路面宽度4~5米。路面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刚度和足够的强度，其表面应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的要求，分为硬化路面和泥石路面，两种路面都须设置基层和面层。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面层应坚实、耐磨、平整。当路床为石质基础时可适当减薄基层厚度，基层厚度一般不得小于0.15米。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一般为0.18米。机耕路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等。边沟的深度和宽度不小于0.4米，截水沟和排水沟的深度和宽度不小于0.6米。路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治路基病害，保证路基稳定。（2）生产路应能到达机耕路不通达的地块，生产路的通达度一般在0.8~1之间。生产路要本着有利于生产、便于交通、少占耕地、节省土地的原则，主要用于生产人员及人畜力车辆、小微型农业机械通行，路面宽度2~3米。生产路可沿沟渠或田埂灵活设置，生产路的路面层在不同区域可有所差异。

3.3 农用输配电

农用输配电主要为满足扬水站、机井等供电。农用供电建设包括高压线路、低压线路和变配电设备。（1）一般应将变压器设置在负荷中心，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降

低线路损耗。用电设备的设备容量在 100 千瓦及以下者，可采用 380/220 伏供电，距离宜控制在 0.6 千米以内。（2）低压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应有标志。地埋线应敷设在冻土层以下，且深度不小于 0.7 米。（3）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8 米；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应不小于 3.5 米，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 2.5 米时，应设置固定围栏，其高度宜大于 1.5 米。

3.4 林业措施标准

结合项目区群众的意愿，因地制宜地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主要道路、沟渠两侧，要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要达到 90%以上。

4、节水灌溉工程形式选择

节水灌溉工程形式的选择非常关键，关系到工程能否持续运行。项目区工程形式选择应按照“安全可靠、经济方便、先进实用、便于维护”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土壤、作物、气候特点以及水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生产方式来确定。

5、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标准

智慧农业四情监测系统集成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农业管理系统。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土壤墒情、苗情、虫情、灾情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的农业管理。

实时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土壤湿度、土壤养分、气象信息等关键数据。**智能决策：**基于采集的数据和作物生长模型，智能决策灌溉和施肥方案。**自动化控制：**能够自动控制灌溉和施肥设备的运行，实现精准灌溉和施肥。**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应能存储、分析和处理采集的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通信与数据安全**选择合适的物联网通信协议，如 LoRa、NB-IoT 等，采用加密技术、身份认证等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土壤墒情监测：监测内容：通过土壤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控土壤的水分状况，包括土壤含水量、土壤温度等信息。了解土壤的水分状况，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和灌溉量，避免过度灌溉或灌溉不足，提高农作物的水分利用效率。

苗情监测：监测内容：利用高清摄像头和图像处理技术，实时监控作物的生长状态，包括株高、叶面积、果实发育等指标。了解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及时发现生长异常，如徒长、弱小等，通过调整管理措施促进农作物的正常生长，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虫情监测：监测内容：通过智能识别技术，实时监测农田中的害虫种类、数量及活动规律。提供虫害防治的依据，有效控制虫害的传播和危害，保障农作物的生长安全。

灾情监测：监测内容：利用气象传感器和卫星遥感技术，实时监测气象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干旱、冰冻等。及时了解灾害的发生和发展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降低灾害对农作物的影响和损失。

水肥一体化

规划设计：根据耕地的水源、土壤类型、地形、面积、投资能力等情况，系统地进行规划、设计。遵循水肥同步、集约高效、精准智能、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施肥模式选择：根据农田内的地形、水源、规模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施肥模式，重力自压式、施肥泵式、组合自动灌溉式等。水泵选择：根据灌溉面积和水源状况，选择适宜类型和匹配功率的水泵。过滤器选择：根据需水流量和水源的类型选择合适的过滤器，确保灌溉水的质量。控制和保护设备：在水肥一体化系统的适当位置安装阀门、流量计或水表、压力表、压力调节器、安全阀、进排气阀等仪器设备，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灌溉过滤系统：可选择砂石过滤器、介质过滤器、叠片过滤器、网式过滤器等设备，推荐使用自动反清洗式过滤器。施肥灌+搅拌器：包括注肥端、触控端、移动端，支持手动/自动运行切换模式。管材：选择 PE 管或 PVC 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选用智能施肥机、注肥泵等，实现精准施肥。

选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或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

6、设计阶段、内容及深度

(1) 设计阶段及内容：

实施方案、标准文本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现场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及服务工作。

(2)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施工的要求。

6.1 设计依据

6.1.1 主要资料（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2.2 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L5020—93)及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6.2 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实施方案编制、续建方案编制、设计变更等。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设计)的编制要求等,投标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包含设计理念、功能区划分、工程布局、建设内容、资金分配(预估)等内容,文件应包含实施方案、标准文本、规划布局图、单体工程图及相应概预算等,具体如下:

1)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L502-93)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设施设计、占地实物指标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等工作;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及图册、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科研试验等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

2)实施方案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实施方案阶段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一对实施方案阶段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等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参加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和审查会议并解答相关问题,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实施方案,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实施方案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4)完成于实施方案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6.3 设计其他要求

(1)实施方案概算应按《水利工程设计概算(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要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2)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较多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按程序报批。

(3)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专项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6.4 设计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各阶段的相应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文字报告

1)文字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

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4)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2) 图集、图纸

1) 实施方案、招标报告图集

① 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② 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③ 图册平面图、布置图，应提交 10 份原比例蓝图施工标注与存档。

(3) 所有提交成果的封面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或成果专用章)。

6.5 进度要求

编制成果交付期：2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

6.6 设计成果验收

成果报告按规定时间编制完成后，由实施方案审批部门组织召开成果验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评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评审意见对专题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人员配置	1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农学或测绘或水利行业），高级每人得 2 分，中级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上传不予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未上传不予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未上传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1. 对项目理解到位情况、指导思想明确情况、总体思路清晰情况进行评审，0-5 分； 2. 对项目的现状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研，了解全面、表述完整，对项目需求把握情况，0-5 分； 3. 投标人的勘察方案正确可行、技术措施全面完整详实、贴合实际、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0-5 分；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具有完善准确的框架，具有明确合理的技术路线，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0-5 分；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进行的图纸设计进行评审，设计图纸种类齐全，清晰全面，贴合实际，0-5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齐全，0-5 分； 7. 对本项目过程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科学可行，0-5 分； 8. 设计规划结构清晰、系列明确、构图严谨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9.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0-5 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成果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项目部成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人员构成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0-5 分； 12. 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符合本项目现状，解决方案科学、完整、合理，0-5 分；

		13.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详细说明建议的可行性，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0-5 分； 14. 后续服务措施有效可行，服务保障体系、人员安排、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配置完善，0-5 分。 注：根据技术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酌情计分，如有缺项不得分。
--	--	--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

质疑函收件人：刘工/张工 联系方式：176164698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异议书接收人。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详见文件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见付款方式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企业各类证书
- 9、近年来完成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小微企业证明
- 14、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视同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系统中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系统中可自行填写金额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签法人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扫描件：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扫描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获奖

附扫描件

（九）企业各类证书

附扫描件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材料，具体年份及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 注

附：所需材料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服务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如不涉及，不需附证明材料。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的，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信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未上传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1					
2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农学或测绘或水利行业），高级每人得 2 分，中级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上传不予得分。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级别	证书原件扫描件是否提供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未上传不予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在有效期内	证书原件扫描件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不一致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或表中无相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3/005003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